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

地 點：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66 號 4 樓(新北市工業會)

出席股東：全體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計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計 40,075,654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 46,592,159 股之 86.01%。

列席人員：陳哲三董事、陳正剛董事、沈哲煜董事、郭立人董事、蔡明輝董事、閔志清監察人、張坤山監察人、蔡佳昇薪酬委員。

列席會計師：譚清會計師

主 席：陳 哲 三



紀 錄：韓 麗 雯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銷售淨額為 721,509 仟元，較上年度 776,164 仟元減少約 7.04%，稅前淨利為 66,607 仟元，預估本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後，稅後淨利為 55,911 仟元。

(二)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6~7 頁)。

洽 悉。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洽 悉。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8 日台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辦理，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

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條文，請參閱附件九~十(第15~18頁)。

洽 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具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譚清及林金鳳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七(第 6 頁~13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訂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以下同)55,910,653 元，加上年度累計未分派數 233,476 元及 103 年度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505,932 元，合計本期可供分派數為 58,650,061 元。

(二)本期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5,591,065 元，擬分配現金股息每股 1 元計 46,592,159 元，餘則保留至次年度再合併分派。

(三)擬發放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為 0 元。

(四)擬發放 103 年度員工紅利金額為 37,274 元。

(五)現金股息暨現金股利分配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擬訂定 104 年 7 月 18 為除息基準日。

(六)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14 頁)。

(七)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8 日台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辦理，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一~十二(第 19 頁~24 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8 日台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辦理，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三~十四(第 25 頁~28 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經主席宣佈本次股東常會散會(時間：上午 09 時 15 分)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隨著全球印刷產業的快速演進，平面傳播媒體仍逐年持續下滑，也影響到台灣的出版印刷供應鏈。雖然 103 年度的營業收入及獲利率有所衰退，惟相較於同業，仍維持較優的水平。本公司為提昇競爭力，引進 HUV 印刷技術，以提高印刷品質並發展多元材料印製技術。更於 103 年 10 月獲得行政院環保署頒發『金級平版印刷業環保標章』，除了落實綠色印刷之經營理念外，更有助於提昇企業形象。

受到產業環境的衝擊，本公司 103 年度營收及獲利率均較前年有所衰退，但營業毛利與稅後淨利分別為\$127,356 仟元及\$55,911 仟元，每股獲利為\$1.2 元，仍領先同業，茲將 103 年度營業結果列表如下：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721,509	776,164	-54,655	-7.04%
營業毛利	127,356	146,143	-18,787	-12.86%
稅後純益	55,911	73,466	-17,555	-23.9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會 計 科 目	實績數	預算數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721,509	800,000	-78,491	-9.81%
營業毛利	127,356	145,990	-18,634	-12.76%
本期損益(稅前)	66,607	80,000	-13,393	-16.74%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3 年度	
財務 收支 (仟元)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8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8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979	
獲利 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5.27%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6.7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75%
		稅前純益	14.30%
	純 益 率 (%)		7.75%
	每 股 盈 餘 (元)		1.2

四、研究發展狀況

包裝市場仍將持續成長，數位行動發展趨勢正如火如荼，持續朝向包裝、數位印刷與網路行銷作為未來多元化發展的主軸。

1. 103 年度研發成果

- A. 獲得環保署認證，取得平版印刷業金級環保標章，全國首家也是唯一一家。
- B. 經濟部工業局 102 年度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補助案，為期一年的『10 μ mFM 精密微網點產品開發計畫』，獲得專家委員審核通過，順利取得全部補助款\$150 萬。
- C. 小森 H-UV 印刷機台建置並順利商轉。

2. 未來研究發展策略

- A. ESKO 包裝軟體導入與設計能力建置。
- B. 五色加水性上光張頁機台汰舊換新。
- C. 數位印刷機台汰舊換新。
- D. 網路行銷平台建置。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由會計師及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閔之清

監察人： 張坤山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2 日

附件三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沈氏藝術印刷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譚清



會計師：林金鳳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76 號 4 樓

電話：(02)2515-0130

原證期會：(87)台財證(六)第 23655 號

核准文號

金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40131912 號

核准文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

附件四



沈氏嘉瑞坤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63,126	6	\$	107,061	10	2170	應付帳款(註六)	\$	103,995	10	\$	99,181	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註四及六)		175,515	17		143,700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六及七)		28,167	3		29,69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及六)		35,642	3		38,300	4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		57,000	5		54,554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註四、六及七)		1,613	—		85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註六)		3,334	—		9,29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五及六)		128,301	12		131,522	1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451	—		4,33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四、五、六及七)		8,184	1		13,25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7,947	18		197,059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0	—		1,255	—								
130x	存貨(註四、五及六)		59,498	6		51,46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44	—		768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四及六)		28,790	3		33,97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4,423	45		488,181	4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註四)		759	—		7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549	3		34,734	3
								2xxx	負債合計		227,496	21		231,793	22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註四及六)		109,736	10		93,978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及六)		16,367	2		15,88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及九)		394,495	37		390,824	37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465,922	44		465,922	4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四、五及六)		59,532	6		60,942	6	3200	普通股股本(註六)		252,343	24		252,343	24
1780	無形資產淨額(註四及六)		2,071	—		1,379	—		資本公積(註六)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五及六)		1,071	—		1,076	—	3310	保留盈餘(註六)		56,932	5		51,386	5
1920	存出保證金(註八)		2,545	—		8,831	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58,650	6		60,758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3	—		1,103	—	3300	未分配盈餘		115,582	11		112,144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6,920	55		574,021	54	3xxx	保留盈餘合計		833,847	79		830,409	78
1xxx	資產總計		\$ 1,061,343	100		\$ 1,062,202	100		權益合計		\$ 1,061,343	100		\$ 1,062,20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721,509	100	\$ 776,164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及七)	(594,153)	(82)	(630,021)	(81)
5900	營業毛利	127,356	18	146,143	19
	營業費用(註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872)	(5)	(33,920)	(5)
6200	管理費用	(38,294)	(5)	(38,35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5)	(—)	(2,24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591)	(10)	(74,525)	(10)
6900	營業利益	54,765	8	71,61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	3,508	—	5,29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四及六)	1,803	—	1,475	—
7100	利息收入	4,077	—	3,785	—
7110	租金收入(註七)	4,526	1	4,52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註四)	—	—	4,570	1
7590	什項支出(註六)	(1,778)	(—)	(2,10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註四)	(294)	(—)	(6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42	1	16,863	2
7900	稅前淨利	66,607	9	88,48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10,696)	(1)	(15,015)	(2)
8200	本期淨利	55,911	8	73,466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506	—	5,29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417	8	\$ 78,764	10
	每股盈餘(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0		\$ 1.5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A1	\$ 465,922	\$ 3200	3310	3350	3300	3XXX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	5,600 (	5,60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	—	— (	39,603) (	39,603) (	39,603)
民國102年度淨利	D1	—	—	—	73,466	73,466	73,466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5,298	5,298	5,29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Z1	465,922	252,343	51,386	60,758	112,144	830,409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	5,546 (	5,54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	—	— (	54,979) (	54,979) (	54,979)
民國103年度淨利	D1	—	—	—	55,911	55,911	55,911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2,506	2,506	2,50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Z1	\$ 465,922	\$ 252,343	\$ 56,932	\$ 58,650	\$ 115,582	\$ 833,847

註1：董監酬勞0仟元及員工紅利108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0仟元及員工紅利33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6,607	\$ 88,481
A200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662	51,133
A20200	攤銷費用	669	67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18 (	2,676)
A20900	利息費用	5	5
A21200	利息收入	(4,077) (	3,7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03) (	1,47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4 (	3,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658	13,57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759)	1,09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403	17,8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068 (	7,5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80	4,312
A31200	存貨增加	(8,029) (	6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76)	10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	31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814 (	4,1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27)	12,1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5,604) (	5,0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12 (	2,18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683) (	2,449)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4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136	155,3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52	3,72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24	1,1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 (	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648) (	11,9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859	148,2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7,573) (	38,0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167) (	47,0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86	2,88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6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1,27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78,815) (	66,3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979) (	39,603)
BBBB	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54,979) (	39,60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43,935)	42,24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061	64,81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126	\$ 107,06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本期可供分派數	
A、上期累計未分派數	233,476
B、本年度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505,932
C、本期稅後淨利	55,910,653
合 計(A+B+C)	58,650,061
二、分派項目	
E、法定公積(C*10%)	5,591,065
F、現金股息(每股 1 元*46,592,159 股)	46,592,159
H、盈餘轉增資	0
I、未分派盈餘結轉下期	6,466,837
合 計	58,650,061

註 1: 擬發放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金 0

註 2: 擬發放 103 年度員工紅利 37,274

註 3: 結轉下期之未分配盈餘屬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6,466,837

註 4: 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餘現金股利金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104.06.24)		
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監事會議中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至(七)略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監事會議中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至(七)略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u>職稱、姓名</u>、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	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確定標準，爰修正條文中之親等規定。 二、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條文中之部分文字。

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	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u>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爰修正部分文字。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u>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修改，酌修文字。
六、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	六、本準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06.24)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u>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文字。

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以下略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 以下略	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及第7項，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內容。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以下略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及第197條之1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投票</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改，酌修文字。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104.06.24)		
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一、<u>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二、<u>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之規定，爰修正本條內容。
第四條 第一至第四項略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u>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第四條 第一至第四項略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u>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為遵循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五項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應備置「單記名」選票或「複記名」選票乙節，經濟部商業司102年6月17日經商字第10202067100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修正本條內容。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